

第十九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 19：35

會議地點： 澳門大學學生會活動中心 1013 室（E31-1013）

會議主持：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林家碧（會員大會副主席）

出席者： 何兆冬（理事長）、曾閏祺（監事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列席者： 張銘輝（副理事長）、余家穎（秘書長）、蔡宜忻（財務長）、林浩榮（副監事長）、TOH WARNY IANN（國際學生會會長）、PHOON SHIUH JER（國際學生會副會長）、CHANG SI WAI（體育聯會幹事）。

缺席者： 周綺雯（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鄭嘉琪（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徐洪歸（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一、會議預備事項：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記錄用途，完成會議記錄後將會刪除錄音——沒有人提出異議。

（一）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確認委員身份：

周綺雯為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的身份（缺席）

鄭嘉琪為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缺席）

陳卓銓為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黃顯庭為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

19：37 梁家樺為榮譽學院學生會代表入席。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繼續確認委員身份：

梁銳彤為法學院學生會會長

周子皓為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

王鈺晴為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李綺婷為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缺席）

徐洪歸為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缺席）

何兆冬為理事長

梁景倫為會員大會主席
林家碧為會員大會副主席
曾閏祺為監事長
李栩滢為學術聯會會長
文瀚笙為文娛聯會會長
吳詠欣為體育聯會會長（缺席）
陳英林為非本地生聯會代表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於楊海琳（會員大會秘書）有事而未能出席會議。按照《第 8/2015 號內部規章 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第十五條第六款，由林家碧（會員大會副主席）代理有關職務，並按照同一規章第五條，放棄其表決權。

（二）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介紹常委委員會權限、委員職權和工作範圍，並提醒各位有責任和自己的會員溝通，將會員提出的問題帶到常委會討論。

19：40 張銘輝（副理事長）、蔡宜忻（財務長）入席

19：41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宣佈第十九屆常務委員會會期開始。

二、投票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各位是否已經查閱過議程並表示由於本次屬會續期情況不理想，甚至是常委會委員都未能為其屬會準時提交續期申請，導致不能使用電郵通知。在此提出詢問各位之後開會通知的輔助方式（因規章只要求張貼公告），如微信群組或郵件。
- 多數委員提出兩個方式並行。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接受提議並鼓勵各位經常出席會議。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於放映器的問題，大部分文件將已打印派給各位。

決議：

贊成：12 票——何兆冬（理事長）、曾閏祺（監事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19：45 **結論：**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三、審議及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之工作計劃。

19：48 余家穎（秘書長）入席

- 曾閏祺（監事長）提出關於學院學生會選舉問題，是否需要在此會議上和各大學院代表委員溝通制定選舉章程通過時間好讓各位委員回去討論。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回應表示由於有部分學院還沒有訂立選舉制度和方針，希望容後再議。
- 曾閏祺（監事長）再提出會否各學院的選舉制度不一。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可一致、可不同，希望各學院學生會選擇適合其學生會的制度。如：工商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等人數較多的學院有能力組成內閣參選；反之，人

文學院就可能有難度，或者就如健康科技學院，可能四個年級的總和也就一百多人，要求他們組閣可能就已經占據全體會員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制定章程的原意是增強代表性而非導致學生會出現換屆困難的問題。之後會陸續與各學院商討，假如現場的學生會會長有方向，不妨在會後一起探討。而上半年常委會的主要目標就是審議及通過選舉章程。

- 何兆冬（理事長）針對工作計劃第二點會員權益問題指出上一屆（會員大會和常委會）和理事會之間的溝通不足，所以今年開始希望可以為所有學生去爭取而非單純的辦活動。由於上年在組織會員事務部是所做的問卷調查的回收量不理想，理事會就這方面希望和各學院學生會達成共識，假如有關各學院本身權益問題，希望大家提供協助。就如最近選課沒有配額已經不單是一個學院的事情，但由上年到今年都沒有接受到學院學生會領導的反映，而是理事會自己去和注冊處解決問題，所以希望今年可以一起做此類的事情，要關注學生權益而非只注重搞活動。就如其本人是工商管理學院的學生，就不太瞭解其他學院的情況，確實需要大家的力量。

決議：

贊成：12 票——何兆冬（理事長）、曾閏祺（監事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19：58 結論：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主席團之工作計劃。

四、審議及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理事會工作計劃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關於六月份的部長訓練營事宜。
- 何兆冬（理事長）回答是活動針對的是內閣的部長，目前還在聯絡中，是作為一個強化訓練計劃，很大可能是去臺灣、深圳，或者是周邊地區，要視乎情況。目的是團體建立，暫時針對對象是部長和副部長，假如屬會有需求也可以一齊參與，但針對的是領導階層而非幹事的。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關於七月份的交流活動事宜。
- 何兆冬（理事長）回答表示由於該交流活動要視乎預算，在允許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目前也沒有將此事項列到年度預算上。關於此事項是要和大家討論到底委員會會否外出交流，如果不外出就可以討論如何利用這筆資金。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就 3 至 5 月和 10 至 12 月創新活動獎勵計劃分成兩個.....
- 何兆冬（理事長）修正並非分成兩個，而是上半年是申請比賽而下半年是實施，和上年一樣。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追問比賽賽制今年會是如何，會否改善。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賽制的細節會跟隨上年的章程的規定，今年也會討論會否改變一些規則，要視乎上年的反饋。但由於上年沒有屬會報名，所以未知現時的規則是否科學。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收到反饋是很多人因為得到“讚”的數量而輸，而此佔 50%，為此表示不公平。
- 何兆冬（理事長）確認是否指投標所占的比例。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確認是指投標所占的比例並詢問會否有任何改善措施或機制。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指如果真的有反饋表示不公平就一定會去探討改善，但目前理事會還沒有收到此類反饋，可能在外面有人在討論此事，但如不反饋於理事會，也不能採取任何措施。並認為當時提出的方案是合適的。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提問關於 8 月份的迎新屬會週。引用 2016 年為例，就於 6 月頭向屬會傳遞參加屬會週的資訊，但由於六月頭是假期並剛完成考試，理事長亦應該知道有一堆屬會是沒有登記到，雖然到最後亦有允許加入，但未知今年可否於 7 月頭或 7 月末才開始登記或者是召集。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此事要與文康部討論，因為會增加文康部的工作量，因為很多事情應該於 6 月頭定下來，比如場地，不提早預留就會被其他單位預留，所以越早越好，因為外面的機構和屬會對場地都有需求。所以今年不會承諾允許分兩批召集。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修正其並非希望分兩批召集。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上年文康部部長好人允許分兩批但今年其本人並不允許再如此。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重申其期望表達的是 6 月頭沒有屬會可以報名。
- 何兆冬（理事長）修正其實大部分屬會都有報名，問題在於大部分屬會沒有檢查電郵。詢問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所期望的是分兩批召集抑或是延遲召集。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控制發言順序並詢問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是否認為召集時間過早。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確認是過早，大部分屬會沒能來得及提交報名。因為大部分屬會是以年度制的形式進行交接，而 6 月頭正好就是交接的時期。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更正是學年制。並提出交接時期可能就收不到電郵，可否不於 6 月頭進行召集。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以其本人所知道的情況是很多沒有準時報名的屬會表示其沒有準時是由於忘記檢查郵箱而非因為交接而沒有檢查郵箱。提出交接並非一個原因，就如理事會交接，1 月 1 日就開始工作。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提出疑問，既然 1 月 1 日開始工作，為何現在要用打印紙質工作計劃書，明顯是因為來不及把工作計劃發郵件給委員，明顯是因為交接所造成的問題，其本人亦相信其他屬會也會在交接上不順利或者不足，詢問理事會會否考慮這情況。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確認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是否認為是因為交接問題才沒有把計劃書以郵件發送給各委員。並表示針對此問題已經再三作出解釋，重申說明今年的續會情況非常差，一方面希望聯會可以協助提醒，一方面表示有部分委員也沒有續期，把文件發送給沒有續期的委員是不恰當的，不然續期就沒有意義但是這是章程所要求的。表示曾收到 Albert（上一屆文娛聯會會長）的報告書，內容為有部分屬會未能對總會作出貢獻，而續期恰恰是一個要求屬會有所動作的契機。再者，假如作為委員都未能以身作則，實在無理由再收到總會的郵件。而且發出郵件是上一屆常委會的做法，而並非每一屆都要仿效，只是為了方便大家。本次續期情況令其本人感到驚訝，而且本次開會的文件並非千字文，不然的話一定會預先發送給各委員，相信本次文件即使即時查閱也並無不妥。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未有不妥，只是以此為一個例子。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由於上年屬會週大部分屬會都未能在限期前提交申請，導致出現總會和屬會都出現尷尬的情況，所以開放第二次。但其本人不希望今年如此分散或加重總會的負擔，每次有資訊要發放都再三在微信群組等提醒各屬會檢查郵件但都沒有被理會，但理事會都會保證大家都有足夠的時間去完成報名。再者，如果有反映表示來不及交文件或者什麼都好，其實是好彈性的，理事會絕對可以處理好，可能會因應某些活動可以作出調整，5 月做不到就 6 月或者 4 月

做，但其本人保證計劃書上的事項都會做到。到時候 6 月將此事放上常委會，大家決議，也是可以放到 7 月份做，但是不希望方便大家同時令大家無視限期的重要性。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確認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是否期望提前還是延遲。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確認期望延遲。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預留場地是一件大事，假如沒有具體的名單，上面是不會批給。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期望延後到什麼時候。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回答期望延遲至 7 月頭或 7 月尾。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可以，雖然計劃寫 6 月份，但並不代表是 6 月 1 日就要交申請。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亦表示其期望是將上年的 6 月頭延後一點。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認同，亦同時期望屬會不要再遲，因為如這般的大活動必定會提前發出郵件。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此非其本人的問題而是收集回來的意見。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道假如有屬會需要延遲提交，亦可向理事會提出，是可以彈性處理，而非強迫一定只能在某段期間內。這不同於資助的限期，因為資助的限期非理事會決定。不過至少要让理事會知道哪些屬會想參加，上年嚴重的情況是不檢查郵件，經再次提醒也沒用；假如今年出現同樣情況，一定不會批，轉送監事會處理。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提議在電郵內注明即使沒有交資料也要回覆電郵。
- 何兆冬（理事長）接受提議但亦提出問題在於屬會不檢查郵箱。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及上一年是 SAO 有協助。
- 何兆冬（理事長）確認上年本身已經預約好場地無法變更，之後和 SAO 協調再開放多一個場地。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其本人知道有學會直接向 SAO 申請，究竟理事長如何堅持其立場，如何去拒絕。
- 何兆冬（理事長）強調 SU 和 SAO 是獨立的，最終的決定權是總會的，做不到就是做不到。上年有屬會向 SAO 提出申請而無視總會的存在，但總會的領導機構都希望屬會知悉其所作所為總會是具有最終負責權，校內的事務容易解決，但假若涉及到校外引起法律責任，那麼上法庭的就是其本人而非屬會負責人。所以希望各委員向其屬會解釋清楚假如可以內部解決就不要在外面把事情鬧大。上年很多屬會都沒有做到申請，令文康部部長負擔倍增，不斷追都得不到屬會的回覆，每個屬會都表示會回去看看或者表示稍後再回覆就沒有了下文，在這種情況下，真的沒有辦法。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確認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是否期望將期限從 6 月頭延後到 6 月尾。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認同。
- 何兆冬（理事長）亦表示假如聯會屬下的屬會因交接問題而導致需要延遲申請是沒有問題的，不過都要視乎文康部到時候的安排。因為活動是 8 月中舉辦，6 月頭開始籌備真的是已經很遲。就如現在通過年度計劃也是希望到時可以比較順利地進行。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先前關於賽制不公平的事宜，可否詳述。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回應表示上年的冠軍得“讚”數量有 5 百到 6 百幾個，而另外兩隊是由於“讚”數不夠多而輸掉比賽，所以下面的屬會以及其本人認為是由於賽制的原因而導致輸掉的結果，所以認為此機制不公平。他們認為是冠軍是由於認識的人比較多而非實質上對學生會是有更多貢獻的活動。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讚”數是一個百分比，但不是決定性的。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指出其所希望表達的是“讚”數的百分比佔太重。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認同而當初的構思是實名制的投票，但是由於澳大的投票情況不是太理想的一個狀況。而且其本人當時亦在決賽的現場，認為當時是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的，亦請到 TCHS 的一個教授，而教授亦為著公平著想而避席沒有評分，已經盡量達至公平的地步。假如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認為百分比的比例不公平，是可以探討。活動的目的是希望澳大所有人都可以參與，無論是因為朋友多還是什麼原因，可以吸引到同學點“讚”，如非天氣原因，活動是非常成功。所以不能主觀地否認他人“讚”數較多而贏。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修正並認同得“讚”數最多是實至名歸但是問題在於“讚”數所佔的比重實在是太重，有無可能降低其比重。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百分比是可以探討以及作出調整的，到時會再資訊常委會，因為上一屆亦有資訊上一屆的常委會。其實大家稍後審議的年度預算裏面的創新獎勵計劃的預算是增加了，就是希望投放更多在屬會上面。
- 曾閏祺（監事長）提問關於 9 月份的環保綠色組織活動。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目前仍在聯絡當中。因為學校有一個名為 VChange 的非政府組織（NGO），先前與香港和澳門的法國領事館舉辦一個巴黎之約論壇，有邀請到比較著名的人士來做講座，所以今年社會事務部都希望更加的關心一些世界上面發生的事情，希望通過他們在全校範圍內做一個綠色活動，所以需要一些資源。希望帶動一帶一路綠色經濟論壇，希望可以邀請到經濟、科學方面的知名人士來做交流。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提問何為時事論壇，而且在 3 月和 10 月舉辦。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並非一定是這個時間，但一定會做兩次。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重申其問題是何為，而活動大概會如何進行。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會針對當時的熱門時事。
- 余家穎（秘書長）補充就如往年有關於同性戀合法化、彩虹運動，與年輕人有關的主題都可以提出，平時都會和同學去探討，為何不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所謂的時事目的是為了喚醒同學對時事的看法和關注。至於如何辦，用什麼形式去辦，目前仍在探討中，如果確認了形式會和大家交代。
- 何兆冬（理事長）提出可以在下面學生閣設立一個研討會，如果報名人數多，亦可到 E4 開一個會議廳進行，要視乎當時的情況，但是一定會保證大家可以自由講。
- 曾閏祺（監事長）針對 11 月份的戶外學習活動要求解釋。
- 何兆冬（理事長）解釋是幹事反饋一個類似入營一般的活動，就會在本地進行，低成本，如黑沙等地方進行。
- 張銘輝（副理事長）補充如一日營（day camp）的形式。
- 曾閏祺（監事長）提問是否只針對幹事而非會員。
- 何兆冬（理事長）確認是只針對幹事。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針對 Macau's 系列提出疑問。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 Macau's 系列是本年新的項目，目的是促進本地發展。由於資源分配的情況未知，所以不清楚可以將活動的規模辦到多大，多好。目前的想法是邀請澳門出生的名人回來交流，比如莫文蔚（Karen Mok），亦可以辦類似街市的活動，希望可以和常委會一起探討，已經如創新活動獎勵計劃一樣預留一筆資金，就辦一些針對澳門本地的東西，如製造方面、食物方面，宣傳品等都是澳門製造（Made in Macau）這般的設想。希望可以請嘉賓和屬會，如剛成立的手作會，一起舉辦文創工作坊，澳門特色的活動。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出因理事長剛才表示學生會不是只辦活動，還要保障學生權益。而這份年度計劃的活動如此多，如何保證有足夠的人手去保障學生的權益。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會員權益是會員事務部和理事長這邊負責的。比如選科系統，在數據和其本人朋友圈都證明了向注冊處反映是有效的，都開放許多新的配額。這種是一般例行，常規活動，一出現問題就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所以並非作為一個活動來做。

20:31 蔡宜忻（財務長）離席。

- 曾閏祺（監事長）就政綱出現但工作計劃沒有提到關於書院事務委員會的事項。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有聯絡到他們組織的一個名叫 ICC 的委員會，但受到的回饋是負面的，所以會在常委會的層面和大家一起探討書院學生代表性的問題。其實現在可以通過會員事務部向學校反映，但是很多時候學生沒有辦法通過有代表性的溝通角色和書院直接反映，包括上年成立的膳食委員會，都是針對書院膳食，所以其本人就建議成立一個書院事務委員會，就不單是食物的問題，包括宿舍的問題、取消清潔工作的問題都可以透過書院事務委員會去溝通。不過上年常委會就沒有太多的回響，所以希望透過委員會去成立一個書院事務委員會，例如找居住在不同書院的代表，不一定是他們的書院委員會（HA），即相當於大家推一個書院委員會（HA）。
- 曾閏祺（監事長）表示此事有難度，因為本身有宿生交流學生會去代表他們，要利用。
- 何兆冬（理事長）知悉暫時是宿生交流學生會去代表，並認為可以以此為基礎。同時亦指出現時的宿生交流學生會未必可以代表全體學生，而且宿生交流學生會不知道會否主動和書院交涉。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是否有宿生交流學生會的代表在場。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和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沒有。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宿生交流學生會的代表上一年亦甚少出席常委會，而每次出席的代表亦不同。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宿生交流學生會為其中一位委員，其本人今年將會設法使其出席會議。並期望由同一人跟進會議的問題，亦相信有任何關於書院的問題由此會入手會比較好。
- 何兆冬（理事長）亦感同身受表示假如有住書院都必定有很多想吐槽的地方，希望可以提供一個平臺。
- 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提出假如對書院有問題到總會反映，將如何向書院施壓。
- 何兆冬（理事長）認為要視乎情況的嚴重性。如幾天前收到蔡繼有書院學生投訴午休時間大約 2 點多時有工程在施工，導致該書院 5 樓非常吵鬧，學生不能休息。所以本會就向蔡繼有書院發出電郵，但現時還未收到回覆。在這種有質詢但沒有回應的情況之下，本會可能將在一段時間內再次發出電郵告知書院假如再不回覆即將事件公示，或者會進一步與校方直接溝通。再之前有指馬萬祺書院院長不允許院生以廣東話溝通以鼓勵他們用普通話和英語交流，還以此簽訂協議，但後來經過調查發現是傳聞，其院長亦以電郵回覆表示只是鼓勵院生使用大家都會的共同語言，但沒有反對其用廣東話且不希望發生語言歧視。在此，希望強調本會對廣東話的立場，就如其本人現正使用廣東話來進行會議一樣。所以一般情況下，將會以電郵方式提出質詢，但如食物中毒這般嚴重就會直接與校方溝通。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補充書院與學生會是獨立行政，所以規章並沒有規範如何對書院進行紀律程序。因此，影響力有多大也僅限於發電郵，要產生再大的影響力就要取決於在座的每一位。就如理事會可能發起一些聯署或者運動，假如只有理事會十多餘人，影響力有限。

20:39 蔡宜忻（財務長）入席。

- 何兆冬（理事長）亦補充成立了委員會後，大家都可以加入，包括各書院委員會（HA）的委員（亦為本會之會員之一），因為他們亦是由各書院投票當選。不過書院委員會（HA）是在書院老師和副院長領導下辦活動，並未有協助同學解決問題，而且其本人亦表示不太喜歡 ICC 的會議。

決議：

贊成：10 票——曾閏祺（監事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3 票——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何兆冬（理事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20：40 結論：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理事會工作計劃。

五、聽取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對於理事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之意見

- 曾閏祺（監事長）表示並沒有準備紙質文本意見書，將會於後天（1 月 19 日）提供正式意見書，現在先以口頭方式給予理事會建議。
 - 在維護學生權益部份，理事會需多加關注，如選課系統的調整，就如本年初理事會就選課事情向註冊處溝通，希望下一學年理事會繼續積極向校方傳達學生的意見並督促校方聽取學生的意見，時刻關注事情的動向；此外，為了協調好學生與校方之間的關係，理事會應當提醒校方，在制定有關學生切身利益的新規章制度前，須召開校政座談會或派發相關的調查問卷收集民意，從而避免學生產生對抗情緒；在有關學生切身利益的新規章制度確立之後，實施之前，須預留緩衝期並及時告知學生（就如此次事件，大部分原因是註冊處沒有告知學生更改事宜才造成矛盾），從而維護學生的知情權及促進新規章制度更好地被實施。在建議常委會成立書院事務委員會方面，由什麼人來擔任該委員會、關注些什麼具體事務以及如何切實的通過該委員會維護學生權益等都將是難題，畢竟書院財政是獨立的，這非但是理事會，亦是常委會應該深究和探討的。
 - 在會員福利方面，發起「大專院校聯合商戶優惠計畫」理念良好，與商戶建立更多的長期合作關係，讓商戶與學生都能受益，從而提高澳門大學學生會在社會上的知名度與提高會員對學生會的認同與歸屬感；但在「每月福利」活動的具體實施的過程中，須注意加強活動宣傳的推廣性及吸引力，讓更多的會員尤其是大一新生及研究生有所了解，積極領取「每月福利」。
 - 在豐富校園文化方面，貴會舉辦 Macau's 系列活動可以很好的推廣本地文化，使學生能夠充分了解和參與本地文化當中，值得鼓勵；對於定期舉辦名人講壇，本會建議能夠事先收集民意，針對大部分同學熱衷的話題開展相對應的講壇，從而提高同學們的積極性，並防止小圈子做決定；此外，與環保組織合作令人期待以及公益組織（如：明愛園游會）的合作亦可為學生提供更多義工服務的機會十分值得鼓勵。

六、就二零一七年度學生或財政預算作出提問及解釋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提交的為年度的財務報告，臨時動議時在向大家報告現在的一些新的情況。

20:50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宣佈休會 5 分鐘。

20:55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宣佈會議繼續。

20:55 梁家樺為榮譽學院學生會代表離席。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提出對 UMSU100 的疑問。
- 何兆冬（理事長）解釋指 UMSU100 為上年被 SAO 取消的 PSP，理事會便與 PSP 達成共識，即隸屬於理事會來繼續運行，而本會因應現在情況而作出一些調整，因此改名為 UMSU100，繼續以舊生帶新生的模式運作；此預算為協調員訓練營和迎新營的費用，還有將來一些慈善活動，都是隸屬人力資源部作管理，他們今年和上年的預算都差不多。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提出對五四紀念活動預算為 8 萬多元，佔總預算的百分之 10，對於將用於哪個方面提出疑問。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上年五四活動的所有支出轉化為金錢衡量的話為 30 多萬。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不理會上年是如何，並想瞭解今年將會是如何。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此為一個青年峰會和論壇，沒有一個屬會可以獨立去做的一個活動；將會邀請所有中國頂級高校，包括臺灣和香港的學生會的領導機關到澳門大學進行一些交流活動；一方面建立澳門大學學生會在國家上的形象，一方面是宣傳澳門大學的好機會，讓澳門大學學生可以和其他優秀高校學生交流。首先，會邀請到訪人員入住研究生宿舍；之後在食通天用餐；邀請一兩位嘉賓做一些講座，上一年的主題為創意創新和學生會的基礎運作，而今年的主題還在探討中；還有包括一些文化的活動，如才藝表演；還會租用一輛巴士帶領各位到訪人士游覽澳門的歷史城區，瞭解澳門文化。當時亦招募一百多名同學作為志願者幫忙，效果不錯。除了上上屆沒做，其實每一年都有做，已經持續有 10 年。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綠色環保活動的 3 千元是如何計算得出。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將用於宣傳品和邀請香港的專家，法國的領事的交通費用，不過沒有包括嘉賓的邀請費和飲食，因為不會批。由於現在還沒有訂立詳細的活動詳情，只能包括經常會出現的一些費用，假如不夠就只能在外尋找資助。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由於明愛慈善園游會預算為 1 萬多，而綠色環保系列活動只需要 3 千，既然是系列，應該是一連串活動。
- 何兆冬（理事長）指出由於辦此類活動，一方面外面會給予很大的資助，一方面如果不包括飲食，是不需要太多錢。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對額外費用中的紀念品提出疑問，由於先前 SAO 已經表示不會批給。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指紀念品是以整個總會的名義製作，僅以暫時性列入預算，未必能成功批給，不過今年會有一筆資金，將會在臨時動議再詳說。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舉例詢問傳播學會、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和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是否隸屬 UMSU。
- 何兆冬（理事長）確認是。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再詢問 UMSU100 是否隸屬 UMSU。

- 何兆冬（理事長）確認是但補充其不是一個屬會，只是一個計劃，就如創新活動計劃一樣。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反對指 UMSU100 所運作的方式與一個屬會無異，而 UMSU100 可以從總會直接取得資助而其他屬會要向 SAO 申請。
- 何兆冬（理事長）解釋指比如上一年總會加屬會的預算為 160 萬，是彼此分享。現在總會認為這是一個有益的計劃，所以決定去運作這個活動。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反問是否認為屬會無益。
- 何兆冬（理事長）指總會並不會干涉屬會的活動，假如屬會想辦如 UMSU100 的活動也是沒有問題，就如 Ocamp，Onight。總會辦不代表屬會不能辦。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出關於行政秘書費用的疑問。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指出由於續約事宜由余家穎（秘書長）負責，所以建議由其回應疑問。
- 余家穎（秘書長）回應指行政秘書是隸屬於秘書處的全職秘書，所以要支付薪金。上一年其薪金為 9 千元，但視乎行政秘書的年資有 10 年，加上通貨膨脹等因數，所以作出增加百分之 13 的薪金加幅。

21:06 余家穎（秘書長）離席。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行政秘書是，特別是當領導機關成員都不在辦公室時，為學生會負責接受文件和登記借用物資等工作。大家有問題都可以向其資訊並希望今年不會出現如上年橙報提出要解雇秘書的風波。由於學生會是私法人，所以是絕對有權利去聘請人員，所以亦要為其承擔保險，保障基金的費用。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 Macau's 系列預算為 5 萬，而名人論壇為 3 萬；而剛才何兆冬（理事長）指出 Macau's 系列會邀請名人，性質似乎和名人論壇相似；再者，如名人論壇邀請嘉賓所需已經是 3 萬，那 Macau's 系列在邀請名人後就所剩不多，對會如何使用產生疑問。
- 何兆冬（理事長）解釋 Macau's 系列所邀請的是和澳門有關的名人，而名人論壇所邀請的將會是比較國際性的，要視乎其本人的能耐。根據以往經驗，預算是基於包括機票、住宿和飲食而作出。而 Macau's 系列期望是可以邀請到 1 至兩個嘉賓，但並非一定能請到，假如要求出場費等都是不能控制因素，目的就是使活動更多元化、多樣化。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重申其疑問是擔心 Macau's 系列的預算不能覆蓋支出。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 Macau's 系列還有其他形式的活動，而假如嘉賓不要求出場費的話成本不是特別高的情況，就可以投放在別的形式，例如雜市。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向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確認其認為預算太多抑或太少。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其本人認為既然名人論壇需要 3 萬，那麼 Macau's 系列起碼需要雙倍才足夠覆蓋支出。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確認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的建議是將 Macau's 系列預算增加到 6 萬。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亦表示 Macau's 系列應為理事會本年度較大型的活動。
- 何兆冬（理事長）修正 Macau's 系列的規模非理事會可以決定，而是視乎澳門人有多積極，而且還有贊助。比如上一年五四只有 5 千的資助，其本人亦能找到其他贊助來成功舉辦活動，但由於今年外面經濟問題，不希望因為錢的問題而辦不成活動。不過會和文康部商討關於這項建議，而且希望屬會可以一同參與，然後屬會也可以申請資助。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提問關於創新活動計劃的 15 萬是否分成 6 萬、5 萬、4 萬。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目前還沒有決定，應該和上年差不多。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名人講壇預算是 3 萬但年度工作計劃中沒有。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需要 4 月才可以邀請到嘉賓，因此沒有寫在工作計劃。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大概月份。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一定會在同學都在校的日子舉辦，而具體日子就要遷就嘉賓。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以螢光表示的項目是否今年新加的活動，就 UMSU100 也是新活動提出疑問。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人力資源部上年還未正式成立，所以上一年是寫人力資源部大的額外費用，今年是確認有這樣的新計劃。並提議視乎各位意願可以將 UMSU100 擴展。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擴展的形式。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指比如屬會可以和 UMSU100 合辦活動。由於現時協調員只有 30 餘人，加上會員大概 100 多人，不到全部會員的百分之一，但如果可以覆蓋更多的學生，將會是個不錯的計劃。

21 : 16 余家穎（秘書長）入席。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計劃的代表是誰。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代表為阿 Jim，不過其沒有決定權，計劃代表為人力資源部部長。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此計劃是否已經組成一個基本的結構。
- 何兆冬（理事長）予以確定並補充已經運作了半年。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 UMSU100 會否逐漸變成一個部門，因為存在一個固定的團體。
- 何兆冬（理事長）否認其可能性並解釋部門是為了工作而設立，而此計劃是為了增進感情而進行一些活動，是為了方便集中推廣總會和屬會的活動。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從新振興計劃是如何進行，是否常委會各位一起去做這個計劃。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希望各屬會可以派人員擔任協調員，透過計劃去招攬更多的學生參加屬會活動。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補充何兆冬（理事長）的意思為希望透過個附屬組織派代表作為協調員加入計劃，從而指導新生參加各屬會活動。
- 何兆冬（理事長）再補充由於書院的活動也吸引了一部分學生，所以計劃有助學生會保留一幫積極學生。
- 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詢問 SAO 對 PSP 的態度。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 SAO 取消 PSP 是由於資金短缺以及 PSP 活動很多，現在人力資源部的負擔也很大。但由於學生有需求，所以希望繼續做下去。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現在 UMSU100 運作方式是否和 PSP 一樣。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類似但非一樣，形式大概也是協調員帶領去辦活動，參加社會公益，自付聚會等。不同的是，要交報告批准給總會來實現正規化，一方面知道其動向，一方面要為其負責任；會為他們辦妥所有行政手續，例如預約車輛；同時亦保證其有義務盡量去參與學生會的活動。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 5 萬元營運費事宜。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用於團體建立活動，在外面參加社會活動，如華夏綠洲，大概包括兩個營的費用。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聚會是否自付。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自付。
- 張銘輝（副理事長）補充由於其本人上一年是 PSP 的協調員，所以如華夏綠洲活動，是一種文化，一方面是幫助山區兒童，一方面可以凝聚大家。由於今年納入到 UMSU 裏面，所以由 12 團減到 5 團。雖然人數少了，但是活躍會員還是有很多，所以如果可以重振這個計劃，給予一些指引，相信對推廣其他屬會的活動是有健康的影響，從而建立一個本校的文化，之後大家就會自發地參加屬會活動。
- 何兆冬（理事長）亦表示上年有向 UMSU100 人士提及此事，雖然沒能得到相應的理解，但相信還有改善空間。大家如果對 UMSU100 有何要求亦可提出。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對【第 20 屆生會】產生疑問。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為字面錯誤，會回去更改。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 6 千 5 百元的記事冊預算是如何得出。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為製作和比賽的費用。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有否有考慮通貨膨脹率。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已經包括，並補充上年有申請高教辦的資助，但今年的資助較往年少，所以已經加大預算。
- 蔡宜忻（財務長）補充預算比較往年其實差不多，但由於外面經濟不好，所以資助可能沒有那麼多。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有加獎金。
- 曾閏祺（監事長）表示是加了。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 9 月開始派記事冊。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非 9 月派出，9 月是後期工作。上一年是遲了但還來得及，但今年一定會保證 8 月份會派出。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提醒記事冊的意義。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今年的情況是很多人登記但是沒有來拿。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出可能是拿的地點問題。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就是在 E31 派發。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提議可否在 E6 派發。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亦提議 E4 附近。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指非 SAO，是校方不允許。之前都有考慮過，有在 E4 擺設攤檔，但是現在人流也不多，效果不大。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提出重新回到獎金的問題。
- 蔡宜忻（財務長）表示冠軍由 2 千元增加到 2 千 5 百元；亞軍由 1 千 2 百元增加到 1 千 5 百元；季軍由 8 百元增加到 9 百元；最受歡迎獎保持為 500 元。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為何有四個獎但上年只推出兩款設計。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兩款為第一名和最受歡迎獎的設計。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第二和第三名只有獎。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假如到時候有生產的需求就再討論。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有關青年峰會前期活動和五四活動的性質是否一樣或者重複。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非也。由於青年峰會是有澳門一個名為【澳門青年峰會】的團體舉辦，針對的是全世界的澳門學生，所以舉辦日期通常是在外國大學放假而澳門學生可以回澳時舉辦；而五四是全中國學生領袖的一個峰會。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人力資源培訓是否包括在行政開支，還是算活動開支。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行政費是運作費用，而訓練營是另外的預算，如幹事招募、幹事反饋的費用，人力資源培訓為單獨的一個活動。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 Macau's 系列和名人論壇是由誰負責。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 Macau's 系列和名人講壇為文康部負責。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新活動為何都由社會事務部負責。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選舉時是沒有預計到明愛和青年峰會的活動，所以上年社會事務部是零預算下運作。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上一年總開支是多少。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稍後會交代。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沒有用完預算。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沒有。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今年預算是否 120 萬元。
- 何兆冬（理事長）否認並更正是 160 萬元，上一年的總開支是 138 萬元（139 萬元），包括總會和屬會。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上年年尾是剩下 20 萬元。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是的，並補充 160 萬元的預算是有的，例如食物的費用不會批。今年剩下 2 個 20 萬元，即 40 萬元的所謂自由預算。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如何能得到那 40 萬元的資助。
- 何兆冬（理事長）建議用於紀念品並同時希望可以收集大家的意見在向 SAO 反映；或許也可以是學校不批的物資，或者是食物（但是不鼓勵）。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再次詢問屬會如何能得到這些資助。
- 何兆冬（理事長）會在討論並表示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的思路與其本人相似。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如何向 SAO 表示想動用這 2 個 20 萬元用於買紀念品或者其他物資。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假如是要做紀念品，一定是用一個屬會的名義去做，而非用屬會其中一個活動的名義去做紀念品；或者如果是做會服，就只可以做一個會的，不能做某個活動的紀念或者宣傳服；因為其本人應為這樣可以提高歸屬感。上一年有人提議買自動販賣機賺錢，但是直接接觸現金是不行的。希望大家可以對此筆資金提出使用方案。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再次詢問屬會如何能得到這些資助。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指當決定好使用方案之後會制定指引。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會否有具體時間表何時能使用。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會盡快，即 12 月 31 日前。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時間表的意思是指引大概何時會有，何時屬會可以申請使用。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當大家對資金使用達成共識，之後就會設立指引，下次常委會或加開一次常委會去通過就可以開始使用。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是否需要通過 SAO。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不需要。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總結現時首先需要討論使用方案，指出理事長傾向用於在 SAO 不會批的物質上，常委會達成共識，和理事會溝通制定時間表。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假如有急需，亦可單獨批款，但其本人一定會提出意見。假如大家同意不需要指引，將權力交給理事會亦可，不過比較傾向訂立一般規則。並表示理事會是不會隨便單獨批款。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申請形式將會向哪邊提交申請。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向 SU，批准之後就會批款。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上年的 139 萬元是在誰的手上。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由 FO 批出款項，不是 SU 持有，SU 是相當於半控制的狀況，SU 會根據學校的指引作出批示，如某項活動的某項資助申請是 2 萬元但指引只允許 1 萬元就會公佈，FO 就會告知可以申請到的金額。活動完結，交了報告之後，FO 就會將錢入到申請人的戶口裏面。FO（Finance Office）為學校的財務處。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補充由於法律問題，現在已經不是由 SU 直接取得資助。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 SAO 是幫忙遞交到 FO，由 FO 作出批出。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解釋由於澳門大學為一公法人，而學生會為一私法人，公法人直接給予資助於一私法人實屬尷尬亦涉及法律問題。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假如今年不用此 20 萬元，會否一直累積。
- 何兆冬（理事長）和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不一定。
- 何兆冬（理事長）解釋上一年當其本人在任副理事長時，20 萬元是不用就沒有了，其後與學生發展處負責人（周桂慈）商討是否可以今年使用，其希望能儘快用到此筆款項。因為此如一張空頭支票，沒有辦法把 20 萬元原封不動很多年，其他地方都在節流來保持 SU 的資助，此筆款項猶如貸款（credit），是不在手上的，是不能流傳下去。按照今年預算是有大約 200 萬元。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上年總支出百多萬元，總會佔多少。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上年總支出 139 萬元，總會佔 38 萬元，但 38 萬元裏面部分是給了屬會，所以大概是總會是大概用了 30 萬元左右。上一年選舉有表述屬會佔百分之多少，總會佔百分之多少，但今年不會如此，因為都是同一個戶口，都是附屬於 UMSU 的名義，是一個組織。首先，創新活動獎勵計劃的 15 萬元全部資助是給予屬會的，很多活動如 Macau's 系列有屬會協辦就不會要求屬會出錢，又例如人力資源部的訓練營所針對的並非一定是總會成員，也可以是會員或者屬會，而 UMSU100 凝聚大家都是為了大家的發展。配合經濟發展，總會的開支和屬會的消費能力，假如不把資助用完，預算會減縮。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能否確保屬會。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一定，沒有理由不批除非活動有問題。理事會的期望是保障屬會的發展，總會無法組織所有人，就要靠屬會去辦一些可以滿足各種方面的活動，不希望發生是總會是宇宙最強的想，必定會確保屬會。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第 19 屆領導機關選舉的支出數額。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根據得票情況，現在還在處理中。
- 蔡宜忻（財務長）回應宣傳費用是 5970 元，選票的列印費用是 300 元，文具是 261 元，運輸費 340 元左右，理事會的津貼為 5750 元，監事會是 1941 元，會員大會是 1656 元，票站人員報酬是 9 千多元。總數為 22792 元。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今年是否預算為 9 千元，抑或有其他資助。
- 何兆冬（理事長）和蔡宜忻（財務長）表示票站人員報酬會申請附加資助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 SAO 有錢就會批，沒有錢就不給，但不會算進總預算。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日常支出的 4 萬元包括什麼。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如打印機，CTM 的短信平臺。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 4 萬元是如何計算而得出的。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按照上一年的支出去計算，不一定是用完。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如打印花費，上一年是多少。
- 蔡宜忻（財務長）回應目前財務報告還在計算中，暫時還不能回答；CTM 的短信通知就是每個月 3 百元，至於影印機的租金和辦公室裏面的物資都是包括在日常支出。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 CTM 每個月是 3 百元，假設打印每個月花費為 1 千元，一年為 1 萬 2 千元，如何得出 4 萬元預算。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打印數每個月不一，要視乎活動，再者，之後可能會推出微信平臺是需要付費的，文具，證書紙都會包括在日常開支以內，盡量做到不會超支，不然運作會收到影響。
- 蔡宜忻（財務長）回應上一年行政開支為大約 3 萬 2 千元，所以其本人認為預留 4 萬元是合理的。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預算已經討論超過一個小時，並會在星期四再次在會員大會上提出並投票是否通過，所以發放最後兩個問題機會。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上年五四紀念活動的花費數額。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 4 千元，但非總開支，其他贊助不計算在內，並表示未知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是否具權得知此開支的詳細，因為總會也不會過問屬會其他贊助，但可以確定的是單靠 8 萬元是完全不夠，因為花費包括食住，交通，請嘉賓等。

七、聽取監事會對學生會財政預算之意見

- 曾閏祺（監事長）
 - 一、 關於總會行政開支。
監事會發現理事會財政預算中相比上年財務處運作費減少了伍佰圓，設備維修及添置費增加了壹萬圓，每月福利增加了陸仟圓。希望理事會能夠合理運用行政開支，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資源耗損，保障財務開支的有效利用率。
 - 二、 關於總會活動開支。
理事會大力開辦新活動，如 Macau's 系列活動、名人講壇、綠色環保系列活動、青年峰會--前期活動，對此類具創新精神之活動監事會表示鼓勵。但與此同時監事會也發現部分活動的預算巨幅增加，如五四紀念活動增加了柒萬伍仟圓、迎新活動增加了貳萬圓、Datebook 設計比賽增加了貳萬壹仟圓、創新活動獎勵計劃增加了柒萬圓、人力資源部培訓費用增加了參萬圓、UMSU100 項目增加了伍萬圓。剛才聽到理事長解釋由於大環境下，外面資助會減少，希望理事會在落實各項活動時，合理分配細項資金用途，避免跨活動使用，並於每次活動後可以將預算及實際資金運用情況及時如實公開，促使學生監督，以保證財務透明、樹立良好形象、提高公信力，進而增強學生參與會務建設的熱情。
 - 三、 總結。
本年度理事會之總預算較前一年相比增長將近七成。上一年為四十多萬，今年為八十多萬。誠然，預算增加將有助於理事會提供更好的活動物資保障，提高其活動質量。然而對於總預算過大幅度的增長，監事會持保留意見。每年總預算的變化應當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避免下一屆仿效。並提醒理事會應注意在運用資金時做到合理合規，避免資源浪費等不良情況發生，以利於可持續性發展。

八、審議及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

22:04 CHANG SI WAI (體育聯會幹事) 離席。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詢問文件抽查是不定時抑或定期。
- 梁景倫 (會員大會主席) 提醒曾閏祺 (監事長) 注意此事能否公開。
- 何兆冬 (理事長) 解釋監事會一直都有權力去抽查任何文件，如不能如期交出所要求文件就會發出意見書，這是加強行政職權。
- 曾閏祺 (監事長) 回應指不會公告具體日子或階段去抽查。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詢問關於監事會將會議記錄等上傳至官網有沒有具體期限。
- 梁景倫 (會員大會主席) 回應根據議事規則是 10 天。
- 曾閏祺 (監事長) 回應對於監事會是沒有要求，監事會是有自己的臉書，是上年抑或上上年設立的，但鑒於有人反映關注度不高，而大部分學生對監事會的工作不瞭解，所以希望可以公佈議程給大家，會提前 5 天公佈。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詢問關於監察報告的公佈日期。
- 梁銳彤 (法學院學生會會長) 表示監察的具體日期是不確定的，公佈日期應該也難以確定。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表示所詢問的是關於監察報告的審查至公佈需時多久。並詢問會議記錄將於會議之後多少日內上傳至官網。
- 曾閏祺 (監事長) 回應會議記錄並非一定會公開。
- 何兆冬 (理事長) 解釋曾閏祺 (監事長) 的意思為現時並沒有硬性規定。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詢問既然沒有硬性規定，寫在計劃書內有何意義。
- 梁銳彤 (法學院學生會會長) 表示曾閏祺 (監事長) 的意思為希望可以做到但並非一定能做到。
- 何兆冬 (理事長) 解釋公開是前屆的決定，之前都未有公開，就如理事會的會議記錄亦會在通過後即時傳到官網，讓大家都可以閱覽。
- 梁景倫 (會員大會主席) 補充根據議事規則是 10 天，但假如根據情況，例如放長假，可以推遲；或者在有必要時交予常委會備案。至於監事會的工作計劃是章程沒有要求的，但是其本人希望監事會在未來一年有具體的時間表，清晰知道其工作，但尷尬的是監事會無法把詳細都寫出來，不然就失去意義，例如抽查時間，所以有部分問題監事會可能無法回答。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表示上一屆文娛聯會會長曾向監事會反映有部分屬會經常缺席聯會召集，質疑部分屬會經營會務的能力，但監事會回應指要保護該些屬會而不能進行抽查活動，導致投訴不成立。
- 曾閏祺 (監事長) 回應事件是上一屆監事會處理的。
- 梁銳彤 (法學院學生會會長) 表示記得上一年常委會是有提出類似事情，而當時監事會的回應是由聯會先去調查是否存在這件事然後在交由監事會處理。
- 文瀚笙 (文娛聯會會長) 反駁指聯會根本沒有權力去抽查文件。
- 何兆冬 (理事長) 表示希望現屆監事會會盡責，屬會有問題可以向監事會投訴，然後監事會將會去抽查。
- 曾閏祺 (監事長) 回應不清楚上一屆如何處理，但假如是以書面或口頭投訴，監事長會作出整理以及書面確認之後再作出跟進，5 日之內會決定是否接受投訴，接受就會立案調查，對投訴的結果不滿意是可以向常委會提出異議。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上一屆文娛聯會會長是否有調查到屬會危害本會權益或者違反章程。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回應指聯會每年會召開 4 次會議，第一次沒有出席會發出警告信作出提醒，但有部分屬會就缺席全年 4 次會議，明顯表示出沒有盡本分和責任。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重申詢問上一屆文娛聯會會長是否有調查到屬會危害本會權益或者違反章程。假如有證據就提交監事會，不開會並不代表可以解散屬會，除非可以證明某個屬會已經沒有進行選舉，內閣全部出缺超過 120 日。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指聯會內於 2016 年頭訂立內部規章，缺席會議就違反了內部規章。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詢問該內部規章是誰通過的，因為規章是必須透過常委會通過，內部指引就可以自己訂立，沒有經過常委會的規章是無效。至於上年度提交關於屬會沒有貢獻的報告，假如交由監事會調查屬實亦會採取行動。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抽查的標準。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不會盲目地隨機抽查，會根據大家的投訴，意見書或者提案等；第二是根據本會人員與會員/屬會接觸發現有關換屆或者資金運用的問題；第三是各聯會隨機抽查。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希望監事會幫忙理事會對於字眼的問題，如澳門大學某某某會是不對的，應該是澳門大學學生會某某某會，希望大家清楚屬會非澳門大學的資產，而是學生會，特別是在交文件時不要出錯（如公告和宣傳），希望監事會幫忙監督，令行政加重負擔。
- 曾閏祺（監事長）表示假如發現類似問題，會發出意見書提醒大家，累積到一定嚴重程度會作出處分。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校方曾經犯錯，亦有向理事會道歉。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信箱設置事宜，如何確保不會被濫用。
- 曾閏祺（監事長）解釋投訴的程序；可以以書面或口頭（由監事會作出書面文件再由投訴人確認並提供證據）投訴，監事會會根據投訴信所提供的證據在 5 日內調查以決定是否接受投訴。之後會再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視乎嚴重性作出相應懲罰，如警告或者提交常委會。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證據是哪種。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如聊天記錄等初步證據。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其提問原因是因為普通會員應該不能接觸內部文件。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會否提供投訴樣本抑或訂立投訴指引。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簡單即可。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投訴是實名制。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追問是否需要填寫其他資料。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至少要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追查證據，不然的話是不會接納投訴。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即必須訂立指引。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章程已經訂立了關於投訴的指引，所需要的資料。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反駁現在就是需要簡化，不然為何需要速進。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上兩屆都沒有接受投訴，重點在於沒有人知道監事會的職能，所以將會在信箱上列點指引。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贊同。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提醒關於招納幹事，要注意部分敏感文件即使是秘書處都不能接觸的，以及當中的利害關係。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監事會成員人數。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為 5 人並表示傷心。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可否向理事會借人。
- 何兆冬（理事長）反問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可否向其借人。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回應其屬會人手亦不足。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監事會有權利要求秘書處幫忙。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秘書處現時只有 3 人，可以借出秘書長。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每兩個月是 2、4、6、8、10、12 月。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所指為 1，2 月、3，4 月的模式。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設置信箱的地點。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將會詢問大家和 SAO 的意見，可能會設在學生會的服務處、或者在中央教學樓人多的地方、或者在 E31 地下。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關於問卷，如監事會面書很少人關注，如何發放網絡問卷；至於紙質將會如何發放。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指會借助總會的面書以及監事會的微信平臺。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如何吸引被人填寫問卷。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補充可以請求資訊部部長放上 UMSU 官網。
- 曾閏祺（監事長）表示贊同並表示網絡可以讓更多會員看到，現是還在考慮紙質的可能性，比較嚴肅，關乎名譽和利益，但比較不環保。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問卷的目的是對會務的需求及意見而並非投訴。
- 曾閏祺（監事長）回應指信箱並非所有學生都能看見，但如用街頭發放形式或網絡，就會有更方便投訴的渠道，當然亦可關於會務的意見，如工作效率，並將結果給予相關部門或屬會。
- 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擔心有學生將其他對於學校的投訴亦投進監事會的信箱，增加其工作量。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亦擔心投訴箱變成垃圾站，如何處理被誤投的私人文件亦是難題。至於問卷，其本人提議可以請求聯會開會時發放給屬會填寫，由於監事會沒有資金，所以很難以利益引誘他人填寫。

決議：

贊成：10 票——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何兆冬（理事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曾閏祺（監事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

22：41 結論：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之工作計劃。

九、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屬會名單以及架空或解散之屬會名單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本年度的續期情況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續期完成；第二種有交但不齊有 27 個；而什麼都沒有交的有 14 個。根據章程，屬會有 50 天去遞交理事會名單，雖然如文

娛聯會有屬會對總會沒有貢獻但亦需按照章程給予期限。50 天後將會再出一份名單，現時是希望各委員知悉狀況。50 天是寬限期，原則上是要於上一屆會期結束前遞交，即 12 月 31 日，而上一屆則約定是 12 月 20 日，但情況慘烈，希望今年聯會會長幫忙，而學院學生會會以身作則。雖然有屬會已經告知不會續期，但可能會回心轉意，所以都有給予 50 天寬限期。

- 余家穎（秘書長）詢問未提交續期的屬會是否有資格參加就職典禮。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指未交齊資料的屬會可以參加，假如從未遞交過資料的屬會可以提交一份臨時理事會名單亦可，他們將取得 1 年的存續期。至於架空即未交文件的狀態，現時應該總數有 89 個屬會。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關於聯會的續期。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回應聯會只需要提交會議記錄，特別是關於選舉，保證選舉是按程序舉行。並提醒聯會是可以以聯會名義辦活動。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架空的意思。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此問題要問歷屆人士，而其本人則不會使用。而上一屆主席表示架空並非存續期。
- 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詢問關於屬會如何得知資料不足並表示有屬會收不到續期電郵。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續期電郵通知是由上一屆發出，並且其本人以及副主席已經於 12 月底加了各屬會會長微信，以及已經打了電話和發信息。所以今年將會提早續期以及將續期需要文件上載到官網。
- 余家穎（秘書長）提醒各屬會填寫就職典禮表格。
- 何兆冬（理事長）補充本星期就要完成宣傳品的印刷，並希望常委會各位出席而非派代表。
- 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 50 天寬限期之後才解散的條文可否修改並建議把規定嚴格化。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和何兆冬（理事長）回應可以。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對有校隊的屬會假如解散會如何提出疑問。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表示校隊和屬會本應是分開的，但現在有情況是有校隊占有屬會資源。
- 曾閏祺（監事長）提出是否需要對延遲提交續會申請發出警告。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 50 日內（即 2 月 19 日前）提交是屬會的權利，沒有規定可以發出警告。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解散所指的是解散理事會抑或整個屬會。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回應 50 日沒有提交續期或者不能組成臨時理事會就解散屬會，假如往後想復會，必須重新遞交申請。
- 曾閏祺（監事長）詢問假如屬會沒有經過選舉，根據章程是要解散理事會，屬會會否被解散。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和何兆冬（理事長）表示牽涉的細節比較多，可以會後討論。

決議：

贊成：11 票——何兆冬（理事長）、曾閏祺（監事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十、臨時動議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就職典禮需要有屬會代表領誓，一般為工商管理學生會會長或內地學生會會長，因為會員人數較多，上一年為工商管理學生會會長，亦可以是其他屬會會長，沒有在場的屬會會長視為自動放棄領誓優先權，並強調此非理事會單方決定。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提議抽籤。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提議內地學生會會長。
 - 23：04 決定為屬會代表領誓人選為內地學生會會長。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今年成立了國際學生會，藉此希望增加英文的存在感，所以就職典禮將會以粵語和英語兩種語言進行。因此，將計劃由會員大會主席發表粵語演講；理事長發表英語演講以及監事長發表普通話演講。
 - 余家穎（秘書長）補充屆時將會把翻譯以簡報形式投影。
 - 11：06 沒人提出異議。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澳門大學學生會是擁有立法會的選舉權。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上一年去做選民登記時被告知失去投票權，原本 SU 領導機關是擁有 22 票，由理事長代表投出。由於上一屆選舉是欠繳報告，所以被取消投票資格，現在重新登記，法人的間選投票要等四年，表示曾詢問當年的理事長，其表示並無遺漏任何文件，所以會再進一步確認。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詢問為何第十九屆學生會微信群組會有 SAO 的存在，導致淪落為 SAO 宣傳的渠道。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曾與學生發展處負責人（周桂慈）商討發放的資訊必須是與學生會有關。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上年暑假就發生有兩個微信群組，一個為附屬組織與 SAO，另一個為附屬組織與總會，導致降低了總會的存在感，所以並不希望出現兩個群組，但又不能不讓 SAO 發放關於如場地租用等資訊。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假如屬會都認為不應該有 SAO 出現在群組，是可以踢出去，但是如何保證能讓屬會接收 SAO 的訊息並防止存在總會不知情的第二個群組而導致屬會產生混淆。
 - 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認為 SAO 和 SU 的溝通資源是必須分開的。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不希望屬會錯過任何資訊，並已經要求不要發廣告。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現時已經計劃設立微信平臺去推廣，相信其後會停止在群組發放推廣信息，但遇到一些法律問題。
 - 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提議可否請求 SAO 透過總會去發放相關信息。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不會經常協助轉遞廣告訊息。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亦可能存在一些屬會必須知道的資訊。再者 SAO 人員有部分亦是學生。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提出延遲至 30 天提交是次會議記錄。
 - 決議：
贊成：11 票——何兆冬（理事長）、曾閏祺（監事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陳卓銓（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梁銳彤（法學院學

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梁家樺(榮譽學院學生會幹事)、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李栩滢(學術聯會會長)、劉潤昌(體育聯會副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 何兆冬(理事長)詢問大家對於中聯辦提出暑假前往北京交流的意向，除了領導機構，亦會向屬會發放名額，但領導機構和常委會有優先權。以及可以共同探討希望前往交流的地方或者大學，將會是領導方面而非學術方面，而計劃必須提前至少 3 個月開始準備。
- 何兆冬(理事長)表示現時學校採購一批電子板代替易拉架和橫額，可以同時做數個宣傳，但需要 SU 出錢，系統為 10 萬元，電子板為 1 萬元。因為如工商管理學院出現易拉架過多的情況而阻礙通行的狀況。
 - 梁銳彤(法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現時擺放在 E4 的電子板。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是向學校借用的，宣傳指引表明可以使用。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建議另找其他公司進行報價對比。
 - 何兆冬(理事長)解釋即使使用 SU 的資金，也是屬於學校的資產，因為錢是從學校的 FO 發出。
 - 張銘輝(副理事長)詢問關於發放宣傳片。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現時各學院都有電視發放宣傳，但必須是動態。
 - 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詢問關於管理權。
 - 何兆冬(理事長)回應管理權屬於 SU，但擁有權是屬於澳門大學。
 - 曾閏祺(監事長)表示除了工商管理學院，其他學院似乎沒有急切的需要。
 - 各委員認同先觀察 E4 電子板的人流宣傳效果。

十一、下次開會日期

商討後日期定為 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時間為 19：30。

會議結束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會議結束時間：23：41

會議主持：_____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_____

林家碧(會員大會副主席)